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洪小姐

電話：02-2362-8111-18

電子信箱：clptcl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191A00_ATTCH2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食品業者、食材供應商、擔任採購之機關醫院學校、衛生稽查、食品藥物管理等單位依權責管理「食」的安全與健康，謹訂於十二月份舉辦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－稽查與法律責任解析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，監察院提出糾正案要求行政機關積極改善，籌謀有效之因應對策。為加強食品業者、食材供應商、採購食品之機關醫院學校、衛生稽查、食品藥物管理等單位依權責管理「食」的安全與健康，保障食品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，爰辦理本專班。
- 二、本專班解析：食品添加物、食材之採購及儲存、食品安全衛生稽查要領、食品安全常見缺失態樣、辦理食品採購契約須知、辦理團膳採購契約須知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法律責任、最新修法須知…等專題。
- 三、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技能檢定衛生監評委員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具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驗法

104/11/27





裝

院法官…等經驗經歷師資群們蒞臨授課，相當適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單位政策制定與規劃者、各地方單位（各縣市衛生局、農政單位）負責實務稽查、抽驗執行、工廠輔導者、食品業者、食材供應商、採購食品之機關醫院學校薦派同仁參訓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五、本研訓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電子文
2015-11-27
13:30:24
章

訂

線

